

证券代码：834784

证券简称：中祥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24 层 2401-240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19-009）和《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码：2019-010）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公司在 2019 年将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和指导。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19-011）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1297 号。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 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二、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8: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527号B座24层2401-2402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0411-82302710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527号B座24层2401-2402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